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阳市财政局

文件

宛科〔2022〕13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支持科技创新团队  
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阳市委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助力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宛发〔2021〕26号）和《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诸葛英才计划”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宛办〔2021〕32号）精神，切实做好引进创新团队成果转化工作，现将《南



阳市支持科技创新团队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阳市财政局



2022年4月13日



# 南阳市支持科技创新团队成果转化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阳市委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助力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宛发〔2021〕26号）和《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诸葛英才计划”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宛办〔2021〕32号）精神，切实做好支持科技创新团队成果转化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持科技创新团队成果转化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

## **第三条** 支持对象及标准

一、科技创新团队成果转化：重点引进符合我市“5+N”千亿产业集群发展方向，以“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形式来我市转化科技创新成果投资兴业，能够带动我市经济、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团队。

### （一）申报条件

1. 科技创新团队或团队带头人一般应为两院院士、外籍院士、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等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重要人才计划、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国家级人才，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2. 所转化科技成果在国内同领域中达到领先水平。

3. 关键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



4. 科技成果能够在一年内实现产业化并产生税收。

5. 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6. 所转化科技成果应与团队或团队带头人研究方向一致或相近。

7. 科技创新团队在我市创办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团队带头人应为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与我市企业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30%且投入企业的实际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

## （二）支持标准

1. 科技创新团队成果转化启动资金分为“重点支持、一般支持”两个等次，对国内外顶尖人才团队转化的成果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支持，对国家级人才团队转化的成果分别给予 400 万元、200 万元支持，对其他人才团队转化的成果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支持。支持周期为三年，批准后拨付 40%，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 30%，验收合格后拨付 30%。

2. 科技创新团队在我市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按规定申请人才发展基金进行股权投资。经评审认定，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奠基性、战略性、支撑性作用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以“启动资金+股权投资”的形式给予最高 1 亿元支持。

3. 对科技创新团队的资金支持原则上不高于科技创新团队实际投入资金。

二、世界 500 强企业和中国 500 强企业职业经理人在南阳创



办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参照执行。

三、对协助引进科技创新团队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项目实际投产后，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 **第四条** 引进对象资助申请程序：

##### 一、科技创新团队成果转化。

(一) 实时申报。申请人在“诸葛英才线上智慧服务平台”自主申报，上传《南阳市支持创新团队成果转化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扫描件。

(二) 资格初审。受理的科技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5个工作日内完成，将初审结果反馈给申报人，初审通过的，推荐至市科技局。

(三) 现场考察。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形成考察意见。

(四) 专家评审。市科技局聘请省内外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和投资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工作小组，独立进行评审。评审主要采取现场汇报、答辩的方式进行。具体评审以下指标：

1.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关键技术是否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或具有重大创新。

2.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技术先进性、成熟度。

3. 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产品，是否具有市场前景及竞争力。

4. 科技成果转化的可行性和潜在风险。

5.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经济效益、安全生产效益，对促进我市技术进步、产业发展的作用。



评审专家组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重点推荐、一般推荐、不推荐”三个等次提出明确的意见和建议，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五) 研究审定。市科技局将科技创新团队成果转化有关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汇总整理后，分别反馈至受理地科技部门，由受理地科技部门报同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 社会公示。审定后，将拟支持的科技创新团队成果转化项目有关情况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七) 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受理的科技部门按相关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后，及时将支持资金拨付至申请人银行帐户。

二、世界 500 强企业和中国 500 强企业职业经理人在南阳创办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

(一) 实时申报。申请人(单位)通过“诸葛英才线上智慧服务平台”自主申报，上传如下材料扫描件：

1. 诸葛英才计划资金申报表；
2. 原单位(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 500 强企业)任职佐证材料复印件；
3. 当前创办单位注资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项目、资金、技术等形式科技成果转化佐证材料。

(二) 资格审核。受理的工信部门于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申报人(单位)，初审通过的推荐至市工信局。



(三) 研究审定。市工信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通过的, 反馈至受理地的工信部门, 由受理地工信部门报同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 社会公示。审定后, 由受理的工信部门将拟享受补贴人(单位)信息面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 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 由受理的工信部门按相关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后, 及时将支持资金拨付至申请人(单位)银行帐户。

### 三、对协助引进科技创新团队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 实时申报。申请人(单位)通过“诸葛英才线上智慧服务平台”自主申报, 上传如下材料扫描件:

1. 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
2. 协助引进科技创新团队的合作协议;
3. 科技创新团队的认定材料;
4. 项目投产情况材料。

(二) 资格审核。受理的人社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申报人(单位)。

(三) 研究审定。初审通过的, 由受理的人社部门通知申请人(单位)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通过后, 提交同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 社会公示。审定后, 由受理的人社部门将拟享受补贴人(单位)信息面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 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 由受理的人社部门按相



关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申请人（单位）银行帐户。

**第五条** 凡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助资金的，一经发现追回补助资金，3年内不受理该单位或个人申报，同时将单位和个人纳入诚信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条** 创新团队科技成果转化支持资金用于科研的设备费、测试费、差旅费、科技合作与交流费、管理费、专家咨询费，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本办法所需资金，涉及中心城区的，由市、区财政按照1:1的比例承担；涉及各县（含邓州市）的，由各县（含邓州市）承担。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